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12月16日 1957年第53号 (总号: 126) 1954年創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交換貨物和支付协定.....	(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和波蘭人民共和国保健部保健事業合作議定書.....	(1105)
財務規定.....	(11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关于1958年直轄市和县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時間的决定..... (1107)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決定1958年直轄市和县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选举時間的議案..... (1107)	
国务院关于1958年选举工作若干問題的决定.....	(1108)
国务院命令.....	(1109)
消防監督條例.....	(1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111)
1958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	(1111)
国务院关于發行1958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指示.....	(1112)
中国人民銀行辦理1958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發行办法.....	(1113)
農業部关于發布國內植物檢疫試行办法的通知.....	(1115)
國內植物檢疫試行办法.....	(1116)
国务院关于設置灌南、通如、沙洲、黃橋等四县的决定.....	(1118)

国务院关于撤销贵筑县的决定 (1119)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1120)

云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认真开展今冬明春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 (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交换貨物和 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王国政府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兩國間的貿易，达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兩國間的一切商業交易应符合兩國当时有效的进口、出口和外匯条例。

第二條 甲、兩國在本协定第一年度內可以向对方出口的商品，分列为附表〔甲〕和〔乙〕[⊖]。

乙、在本协定第一年度內兩國間交換的某些商品的价格和数量，將由兩国政府指定代表訂定于另一議定書內。

丙、兩國在本协定每下一年度可向对方出口的商品和各該年度兩國間交換的某些商品的价格和数量，將在本协定現年度期滿前90天內，由兩国政府所授权的代表訂定于新的附表和議定書內。

丁、附表〔甲〕和〔乙〕以及以后每一年度的附表均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

戊、关于兩國間交換商品的价格和数量的議定書均附属于本协定。

第三條 未列入本协定附表內的商品的貿易，如經兩国政府核准，并符合兩國当时有效的法令和条例，本协定不加限制。

第四條 兩國間的商品交換，应在阿富汗王国政府为此目的正式委托的各个組織、公司和貿易商与中国各进出口公司簽訂的合同的基础上进行。

第五條 买卖双方在执行根据本协定所簽訂的一切貿易合同时所發生的一切异议和爭端，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協議，应通过仲裁解决。

第六條 凡根据本协定簽訂的貿易合同和一切有关單据所列的价格和金額，都应以英鎊表示。

⊖阿富汗王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商品总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向阿富汗王国出口的商品总表均略。

第七条 本协定第八条所列举的兩國間的一切經常付款，均應遵照本协定的各項規定和兩國當時有效的外匯法令辦理支付。

第八条 下列各項付款作為經常付款：

- 甲、阿富汗王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間輸出入貨物的付款；
- 乙、阿富汗王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間輸出入貨物的一切有關費用；
- 丙、阿富汗國家銀行和中國人民銀行雙方同意的一切其他付款。

第九条 甲、代表阿富汗王國政府的阿富汗國家銀行，應以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中國人民銀行的名義，開立一無息無費的英鎊賬戶，戶名為〔中國人民銀行賬戶〕。

凡在阿富汗王國的法人和自然人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人和自然人的一切付款，均貸記於此賬戶；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人和自然人向在阿富汗王國的法人和自然人的一切付款，均借記於此賬戶。

乙、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中國人民銀行，應以代表阿富汗王國政府的阿富汗國家銀行的名義，開立一無息無費的英鎊賬戶，戶名為〔阿富汗國家銀行賬戶〕。

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人和自然人向在阿富汗王國的法人和自然人的一切付款，均貸記於此賬戶；凡在阿富汗王國的法人和自然人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人和自然人的一切付款，均借記於此賬戶。

第十条 第九條所述的賬戶上的貸差和借差，應在每六個月末檢查一次；六個月末的差額如超過三萬英鎊，則該超額部分，債務一方應在以後的六個月中用雙方同意的貨物來償付；倘六個月中未能償清，可以延長六個月。在延長期間內，這個差額必須償清；債務一方如不能以雙方同意的貨物來償付這個差額，則必須以可轉移的英鎊或雙方同意的其他外匯來償付。在延長的六個月清償期間，此項差額應按年息三厘（3%）的利率償付利息。

第十一条 阿富汗國家銀行和中國人民銀行應協商並規定兩國間根據本協定交換商品的一切支付和清算事項所需的詳細辦法和技術細則。

第十二条 英鎊的票面值（含金量）如有變動（現每一英鎊相等於2.48828公分的純

金），則以英鎊表示的賬戶上的未清算差額和以英鎊表示的未履行的合同義務，將根據新的票面值（含金量）加以調整。

第十三条 为保証本协定的順利执行，在本协定有效期間，双方可指定代表，于必要时在喀布尔或北京举行會議，檢查兩国貿易关系，提出有关履行本协定的建議，并解决在执行本协定中可能發生的任何問題。

第十四条 本协定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和阿富汗王國立法機構批准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二年。締約任何一方未在協定期滿四個月前以書面向对方提出修改或廢除，本协定的有效期將自動延長一年。

本协定于1957年7月28日在喀布尔簽訂，共二份，每份都用中文、波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康 矛 召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富汗王國临时代办

阿富汗王國政府代表 阿卜杜·华哈伯·海德 (签字)

阿富汗王國商業部代理副大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和 波蘭人民共和国保健部保健事業合作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和波蘭人民共和国保健部为加强和巩固兩国間保健事業的合作关系，决定締結本議定書，条文如下：

第一条 締約双方將在保健事業方面互相帮助、加强合作，以發展兩国的保健事業。

第二条 締約双方將通过下列方法促进保健組織和医学科学方面的經驗交流：

- (一) 在医学科学上进行合作；
- (二) 交換重要的医学文献、書籍和影片；
- (三) 交流衛生防疫方面的經驗，特別是防治傳染病方面的成就；
- (四) 交流各种治疗方法和藥品制造方面的經驗；

- (五) 交流医学統計方面的資料；
- (六) 交換菌种和疫苗；
- (七) 交換对方关心的保健事業規劃和衛生組織方面的主要指标以及关于計劃財務方面的資料。

第三条 締約双方將通过下列方法在培养保健工作者方面建立合作：

- (一) 互派医师、科学工作者和其他保健工作人員；
- (二) 交換高級和中級医学院校的教学計劃和大綱。

第四条 締約双方將在保健措施方面互相帮助，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可能的条件接受对方病人，进行治疗。

第五条 凡本議定書中涉及的財務問題將根据本議定書附件的規定执行，該附件为本議定書的組成部分。

第六条 本議定書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議定書的有效期限不定。如締約任何一方願意廢止本議定書，則本議定書在一方通知另一方之日起一年后失效。

本議定書于1957年10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波蘭文写成，兩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衛 生 部 副 部 長 徐 运 北 (签字)

波蘭人民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斯·基里洛克 (签字)

財 务 規 定

1、免費交換經驗、著作、宣傳資料、影片、教材以及在本議定書第二条和第三条第二款所提到的其他資料。

2、根据本議定書互派代表团进行訪問或参加会议时，往返旅費由派遣国負担，接受国負擔代表团在本国境內的居住、飲食、旅行車費和适当数目的零用費。

3、締約一方派遣医师或其他保健工作人員到对方學習、研究或进修时，一切开支都由派遣国負担。如果这批人員的學習或进修是由对方提出，并对对方有利的，则应根

據預先的協議，由對方負擔這項开支。

4、當邀請顧問時，顧問的往返旅費和在對方居住期間的費用由邀請的一方負擔。

5、締約一方把在本國內不能獲得必須的特殊治療的病人送到對方治療時，一切費用都由送病人的國家負擔。

6、付款方法：按照雙方國家銀行現行的支付方法辦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1958年直轄市和縣以下各級人民 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時間的決定

1957年11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86次會議通過

1957年11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86次會議根據國務院周恩來總理關於1958年直轄市和縣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時間問題的建議，決定：1958年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必須在1958年5月31日以前完成；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必須在1958年6月15日以前完成。

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決定1958年直轄市和縣以下各級 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時間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根據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關於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問題的決議，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必須在1958年7月15日以前完成，各省、自治区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必須提前在1958年6月15日以前完成。由於直轄

市和县级以下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时间先后不一，以致第二届直辖市和县级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时间也参差不齐。为了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上下衔接，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县、市和乡、镇、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必须在1958年5月31日以前完成，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必须在1958年6月15日以前完成。对于这一建议，请予审议。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1月23日

国务院关于1958年选举工作若干問題的決定

1957年11月1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62次會議通过

1957年12月3日發布

一、根据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問題的決議，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必須在1958年7月15日以前完成，各省、自治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必須提前在1958年6月15日以前完成。为了使各级人民代表的选举上下衔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又于1957年11月29日第86次會議作出决定：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必須在1958年5月31日以前完成，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必須在1958年6月15日以前完成。地方各级人民委員會必須在規定期間內完成选举工作。

二、自治州和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除了1957年建立起来的可以不再进行选举以外，都應該按照本决定的规定进行选举。沒有实行过选举的少数民族地区，1958年是否实行选举，由有关的省、自治区人民委員會决定。

三、地方各级人民委員會應該成立选举工作的领导机构，制訂計劃，进行部署。对于基层选举工作的程序，如选区划分、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提名、选举方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等，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对于已經改变成分的地主阶级分子，对于富农分子，如果他們从事破坏活动，應該依法剥夺其选举权利。

国务院令

消防监督条例，已經經過1957年11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第86次會議批准，現在予以公布。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1月30日

消防监督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保衛社会主义建設和公民的生命財產免受火灾危害，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監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消防监督工作，由各級公安机关实施。

国防部及其所屬單位，林業部門的森林，交通運輸部門的火車、飞机、船舶以及矿井地下的消防监督工作，由各該主管部門負責，公安机关予以協助。

第三条 消防监督工作，必須依靠人民群众，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火的警惕性，教育人民自觉地遵守消防法規，积极参加消防工作。

第四条 消防监督机关的任务：

- (一) 制定消防規則、办法和技术規范；
- (二) 审查各單位規定的具体防火办法和防火技术規范；
- (三) 进行消防安全檢查；
- (四) 指導消防組織的業務工作，統一指揮和組織火場的扑救工作；
- (五) 对制造消防器材的規格、質量实行監督；
- (六) 进行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工作；
- (七) 对其他有关消防事項实行監督。

第五条 火場最高指揮人員在火灾蔓延必須进行拆除才能免除重大損失的时候，可以决定拆除毗連火場的建筑物和構筑物；在紧急需要的情况下，可以临时調動交

通运输、水、电和医疗部門的力量。

第六条 在企業、事業、合作社实行防火責任制度，这些單位的消防安全責任由本單位的領導人負責。

第七条 在城市，根据防火和灭火的需要，由市人民委員會負責建立專職消防組織，列入公安機關編制，所需消防經費由市人民委員會預算开支。在乡、鎮和城市的街道，根据需要由县、市人民委員會建立义务消防組織。

第八条 在企業，根据防火和灭火的需要，建立企業專職和义务消防組織，所需經費由企業开支。

各企業單位在建立或者撤銷、縮減企業專職消防組織、人員的時候，必須事先取得消防監督機關的同意。

第九条 为了經常保持消防战斗准备，不得擅自將消防車輛、工具和裝備使用在与消防工作無关的方面。

第十条 对于在消防工作中有显著成績的集体或者个人，給以表揚或者獎励。

第十一条 对于違犯消防規則、办法和技术規范造成火灾損失的人，或者虽未造成火灾損失但經消防監督機關通知采取防火措施而拒絕执行的人，情节輕微的，由公安機關給以治安管理处罚；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58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7年11月6日第8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澤东

1957年11月6日

1958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条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为加速国家經濟建設，逐步提高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促进人民节约儲蓄，特發行1958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

第二条 本公債的募集和还本付息，一律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第三条 本公債發行总额定为人民幣六亿三千万元，于1958年1月开始發行，1958年10月1日起計息。提前交款的，按照規定利率貼息。

第四条 本公債債券面額分为1元、2元、5元、10元、50元和100元六种。

第五条 本公債利率定为年息四厘。公債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給，不計复利。

第六条 本公債本金分十年作十次偿还，自1959年起，每年9月30日抽签还本一次，第一、二、三、四次各抽还总额的5%，第五、六、七次各抽还总额的10%，第八、九次各抽还总额的15%，其余总额的20%于第十次还清。

第七条 本公債的發行和还本付息事宜，指定由中国人民銀行及其所屬機構辦理。

第八条 本公債債券不得当作貨幣流通，不得自由买卖。

第九条 伪造本公債債券或破坏本公債的信用者，依法惩处。

第十条 本条例自1958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發行 1958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指示

1958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已經公布，將于1958年1月1日開始發行。1958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仍然應該根據合理分配、自願認購的原則，積極組織推銷，並且應該及早做好各項准备工作。現在將推銷公債的有關問題指示如下：

一、1958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的發行額定為六亿三千万元，比往年計劃發行額增加三千万元。並且規定公債利息在償還本金的時候一次付給，不計算復利。1958年公債發行額的增加，是因為國家支付的公債還本付息數額逐年增大，如果公債的發行額不增加，國家將不可能通過公債的發行達到籌集一部分建設資金的目的。同時，隨著工農業生產的發展和人民收入的增加，人民購買公債的能力也在逐年提高。因此，公債的發行額，今后每年適當增加一些，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從人民購買公債的能力來看，1958年公債發行額比往年增加的數額並不算大，只要做好工作，是能够勝利完成的。

過去幾年來發行的公債，對於沒有中簽的債券都規定每年付給利息，這對樹立和鞏固新公債的信譽起了良好的作用。但是隨著公債發行期數的增加，兌付公債利息的工作也一年比一年繁重，在兌付公債利息的時候，往往發生持券人排隊等候兌付的現象，而且人民銀行在兌付期內要集中很大人力來應付公債付息工作，對銀行的其他日常業務也有影響。為了解決這一問題，1958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規定為不中簽的債券不付息，中簽時本息一次付給，不計算復利。這樣做還可以用遲付的公債利息支援國家建設，並且可以不印息票，節省公債券的印制費用。公債的付息辦法的改變，完全符合國家和人民兩方面的利益，只要做好宣傳工作，講清道理，廣大人民是會擁護的。

二、1958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的公布比往年都早，各地應該根據以往推銷公債宜早不宜遲的經驗，抓緊時間，及早做好各項准备工作。城市應該做到在1958年1月開始推銷；農村應該根據具體情況，確定何時開始推銷，並且凡是有條件的地方都應該及早開始推銷。向農民推銷公債的方法必須改進，1957年國務院曾規定：「把過去由個體

农户分別認購、分別繳款的方法，改變為由農業社組織農戶認購、由農業社代為繳款的辦法。」但是有不少地區還未認真地按照這一規定辦理。有些地區的經驗已經證明，採用上述辦法，不僅簡便易行，公平合理，能夠順利完成推銷任務，而且群眾也表示滿意。因此，各地在1958年向農民推銷公債的時候，應該認真地貫徹執行國務院的規定，以保證公債推銷任務的完成。

三、1958年的公債推銷工作，將在我國全民社會主義大辯論取得勝利的基礎上進行，這是一個極為有利的政治條件。但是各地在推銷1958年公債的時候，仍然必須做好宣傳動員工作，絕不要因為人民的社會主義覺悟提高和年年發行公債而忽視了宣傳動員的重要性。過去在推銷公債的過程中，宣傳工作是做得不夠的，今后應該加以改進。在1958年，要求各地運用各方面的宣傳力量，採取各種方式，在公債推銷期間大力進行一次宣傳，以啟發人民的愛國主義熱情，踊躍地認購公債。這樣不仅可以避免在推銷工作中發生強迫命令的現象，而且會有助於更好地完成公債推銷任務。

1958年是我國第二個五年建設計劃的第一年，勝利完成這一年的公債推銷任務，具有重要的意義，除了切實加強宣傳工作以外，各級人民委員會必須加強對這一工作的組織領導，很好地掌握安排，以期勝利地完成推銷任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7年12月2日

中國人民銀行辦理1958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發行辦法

1957年12月2日

- 一、本辦法根據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及財政部有關規定制定。
- 二、公債券之印制由總行與財政部共同辦理。債券之統計與調撥，採取逐級負責掌握的辦法：總行負責掌握省、自治區及中央直轄市分行（以下簡稱省、市分行）的統計與調撥；省、市分行以下的統計與調撥，由省、市分行根據具體情況自行制訂辦法。
- 三、債券號碼由總行統一掌握，順序發放。各行在領入、發放時亦可視需要自行掌

握，但撥發時仍需填制〔撥發國家公債債券清單〕。

四、各級行在發售債券前應先將債券進行檢查，遇有號碼重複、漏印，漏蓋部印或印刷模糊不清等情況，應即提出不予發售，俟發行結束後逐級上交分行作為余存債券處理，並將情況彙總報告總行。

遇有債券多缺情節，查明原因後由經辦人及負責人在封簽上會同批注。多出之債券註銷後備函連同原封簽逐級上交總行，由總行記錄備查。缺數則填制〔撥發國家公債債券清單〕連同原封簽備函寄交上級行，逐級記賬後轉報總行。

封簽號碼與實際債券不符，應將原封簽批注隨時逐級上報總行。該項債券可以發售。

五、各級行經收債款應按公債條例規定貼給利息，由經收債款內扣除。經收的債款，在不辦理金庫業務的行處按實收金額上划；經辦金庫業務的行處將轄屬劃來債款連同本身經收債款補足貼息金額，按票面金額當日辦理交庫，並按中央與地方分成比例辦理分成手續。但部隊系統歸中央收入，不辦分成手續，其貼息金額暫列255科目〔公債貼息賬戶〕于十二月底一次逐級彙總上划總行，由財政部預撥公債貼息基金內轉付。

六、在公債發行期中，省、市分行應按月彙總編制〔國家公債對象交納債款統計表〕，並與分庫對賬相符後，至遲於次月20日前寄達總行（如因郵程關係不能彙齊，應根據已到各行及未到各行的前期數彙總先行寄總，並將與金庫對賬差額注明，俟彙齊后再補制一份寄總）。

七、各級行因債券尚未運到或領存券類不敷配售，應開發甲式〔公債臨時收據〕交購債人收執，債券運到後應即公告或通知持據人換領；採取〔分期交款，一次換券〕辦法的應開發乙式〔公債臨時收據〕交購債人收執，待款交齊後，憑收據換發債券。

八、在發行公債期中，各級行對已開發〔公債臨時收據〕不辦提存備換手續。惟在發行截止後應根據已開發的〔公債臨時收據〕尚未換發的〔存根〕聯分別券類，彙總將債券如數提存備換。

九、購債人將〔公債臨時收據〕遺失向出據行申請挂失時，經查明尚未換發債券，應准挂失。挂失辦法由各省、市分行自訂。

十、購債人持异地行處開發的〔公債臨時收據〕要求代換債券時，各行應接受辦理，按托收方式向原出據行換取債券轉發，其往返郵寄費用，由各行自行列賬。

凡非本行開發的〔公債临时收据〕，本行概不接受代办托收換券手續，但應婉告購債人徑向原出據單位換領債券。

十一、在農村地區無銀行機構或銀行機構尚不能普遍照顧購債人的便利，經征得當地公債推銷委員會同意後，銀行可委托信用社或有条件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代理收款發券，並給予1—3%手續費。其委托代理手續，由各省、市分行自行制訂。

十二、在發行公債期中，外僑回國經出示證明文件或國內購債人經當地人民委員會或公債推銷委員會核准退款的，應憑證明文件辦理退款手續，但應按退款當月〔經收債款計算貼息辦法〕算出應收回的貼息，並編制特種轉賬傳票辦理退庫。

十三、公債發行收款截止後，總分行間應在三個月內完成全期款券結束對賬工作。省、市分行與轄屬單位間結束對賬時間，由省、市分行視具體情況自行規定。

十四、售余債券總行授權省、市分行集中辦理銷毀。個別地區如因交通不便或其他原因，集中省行有困難者，省行可視具體情況，委托省轄市分行中心支行分區集中銷毀。銷毀售余債券時，應請當地財政部門派員會同監銷。

十五、各級行辦理公債發行業務所發生的印刷、郵電、包裝、運送、手續費（委托信用社及農業社）支出及其他（如刻章、宣傳、廣告、出差、會議費及銷毀債券費用等）一切开支，與銷毀債券淘漿價款收入，均以326〔代墊費用收支〕科目代理公債費用收支賬戶，有關細戶由各行自行列賬。

十六、有關公債發行各項具體處理手續，各省、市分行可根據本規定精神結合各項情況，自行制訂補充辦法。

農業部關於發布國內植物檢疫 試行辦法的通知

1957年12月4日

國內植物檢疫工作涉及面廣，需要各有關部門協同進行，現制定〔國內植物檢疫試行辦法〕，已征得林業、糧食、鐵道、交通、郵電等五部同意，並經報奉國務院1957年

10月22日农習字第58号文批准。此項試行办法，自1958年1月1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此項試行办法和本省情况，訂出具体办法，据以試行。

國內植物檢疫試行办法

第一 条 为了防止为害植物的危險性的病、虫、杂草傳播和蔓延，保护农業生产，制定本办法。

第二 条 國內植物檢疫工作，由农業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業（农林、农業建設、农林水利）厅（局）（以下簡称省农業厅）及其所屬各級植物檢疫和植物保护機構执行。

第三 条 农業部根据由人为傳播的危險性的病、虫、杂草在國內分布为害情况，制定〔國內植物檢疫对象名單〕；对于能够感染檢疫对象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制定〔应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單〕 \ominus 。

各省农業厅根据由人为傳播的危險性的病、虫、杂草在国内的分布和本省具体情况，制定本省植物檢疫对象补充名單及其应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單，并报农業部备查。

以上名單的修訂程序，与規定时同。

第四 条 对發生在局部地区的植物檢疫对象，划出疫区，防止植物檢疫对象傳出，并采取消灭的措施；对發生地区已相当普遍的植物檢疫对象，除加强防治外，并將其未發生的地区（包括新垦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檢疫对象傳入。

疫区或保护区的范围，由省农業厅提出，报請省人民委員会批准，并报农業部备查。疫区或保护区的范围涉及兩省以上的，由有关省农業厅提出，报請农業部划定。

疫区或保护区的改变或撤销的程序，与划定时同。

第五 条 由国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时，均須按照以下規定辦理，
 \ominus 國內植物檢疫对象和应受檢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單略。

并且取得輸出國檢疫証書才可入境：

- (一) 直接用于生产的大量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須在事前征得農業部同意；
- (二) 試驗研究用的少量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須在事前征得省農業廳同意。

第六条 凡調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在下列情况下，必須經過檢疫檢驗：

- (一) 各种种子、苗木在省間調运之前，必須經過調出省指定的植物檢疫機構檢驗；
省內調运的种子、苗木的檢疫檢驗，進行步驟由各省自行決定。
- (二) 应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从疫区运出之前，或从其他地区向保护区运入之前，必須經過檢疫檢驗。
- (三) 农林院校、試驗研究机构、农場及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引进或交換的种子、苗木等，在起运或邮寄之前，必須經過檢疫檢驗。因試驗研究工作需要，必須引进当地尚未發現的活的植物檢疫对象或其他危險性的病、虫、杂草时，事前必須報請農業部批准。

上述植物和植物产品，在中途轉运地点或到达地点，植物檢疫機構認為有必要时，可进行复驗。

进行檢疫檢驗时，对裝載应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交通工具和其他可能附着植物檢疫对象的物件，必須同时进行檢驗。

第七条 凡应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經過檢疫檢驗后，植物檢疫機構对未帶有植物檢疫对象的，發給植物檢疫証書。对帶有植物檢疫对象的：通知托运人在指定地点消毒处理，由植物檢疫機構監督执行，合格后發給植物檢疫証書；無法进行消毒处理的，應停止調运。复驗中發現檢疫对象，無法消毒处理时，應改变用途。

植物和植物产品因进行檢疫檢驗而搬移、开拆、取样、包裝、改变用途、消毒、車船停留等所需費用，由托运人負担。

第八条 由疫区运出或向保护区运入应受檢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省間調运的种子、苗木，未附植物檢疫証書或相当証件的，交通運輸單位拒絕承运。

由疫区寄出的应受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邮局憑檢查証書收寄；对于各地寄往保护区的应受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一般由保护区内的邮局通知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或植物检疫人員檢驗，具体办法，由農業部和邮电部另行規定；其由各地寄往新疆、青海、甘肃西部的棉籽、籽棉和皮棉的包裹，参照邮电部

(56) 農業字第39号通知办理。

第九条 不許在檢疫檢驗后啓封換貨、改变数量、塗改或轉讓植物檢疫証件。

第十条 对于突然發現的少量植物檢疫对象或其他危險性的病、虫、杂草，省農業厅必須立即澄清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徹底消灭，并报農業部。

第十一条 执行本办法第四条、第十条所指的消灭措施时需要的藥剂、人工，或因銷毀受感染的植物、植物产品或物資，使农民受到損失时，由省農業厅酌情补助。

第十二条 各省農業厅可根据業務需要，在农、林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門內設置兼职植物檢疫員，协助植物檢疫工作。

第十三条 農業部根据本办法制定各种实施办法。

各省農業厅可根据本办法或各种实施办法，拟定封鎖疫区、消灭疫区内檢疫对象或防止檢疫对象傳入保护区，以及种子、苗木調运檢疫檢驗等具体办法，經省人民委員會批准公布施行，并报農業部备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經国务院批准，由農業部發布試行。

国务院关于設置灌南、通如、沙洲、 黃橋等四县的决定

1957年11月29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63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批准江苏省人民委員會于1957年11月2日关于报請增設灌南、通如、沙洲、黃橋四个新县的报告，并且决定：

一、設置灌南县。轄灌云县的湯溝、立字、連五、海亭、小垛、李集、張店、陳集、三友、龍武、張灣、新北、三口、新安、興睦、樹德、永志、蘇光、二圩、祝華等

20个乡、镇和漣水县的苏集、碩湖、复兴、西湖、响連、官庄、百六、丈西、永留、清泉、花元、新平等12个乡。县人民委员会驻新安鎮。

二、設置通如县。轄南通县的祖望、沈川、努力、彥明、文俊、新壩、新民、烈士、李港、九圩、刘壩、五接、平潮、英雄、奋斗、極孝、蔣一、巩固、團結、新生、刘西、慎修、韓壩、橫港、延防、秦灶、兴西、袁桥等28个乡、镇和如皋县的薛窑、一甲、龙舌、九华、中心、營防、郭园、姜北、官楊、新姚、佳姚、勇敢、平桥、林西、林东、白蒲等16个乡、镇。县人民委员会驻平潮鎮。

三、設置沙洲县。轄江陰县的南沙、中興、德积、大新、晨陽、后塍、泗港、楊舍、塘市、北潤、顧山等11个乡和常熟县的合兴、錦丰、三兴、乐余、兆丰、东来、南丰、乘航、鹿苑、塘桥、張市、徐市、恬庄、妙桥、福山等15个乡。县人民委员会驻楊舍。

四、設置黃橋县。轄泰兴县的古溪、錢蕩、雁嶺、九成、顧庄、分界、浩堡、野芹、孙滕、三里、耿厂、蔣赵、長生、西进、禎祥、二河、珊瑚、八井、新曉、鵝湖、北新、霍徐、元竹、佩璜、謝李、杜菊、吉鳳、西馬、南新、凡陽、路庄、候馬、龙王、宁界、諸葛、南郭、梓橦、曹市、陈赵、广陵、太平、殷翁、黃坍、河失、西安、洋礮、春明、印院、印庄、黃橋等50个乡、镇。县人民委员会驻黃橋鎮。

国务院关于撤銷貴筑县的决定

1957年11月29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63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批准貴州省人民委员会1957年11月8日关于撤銷貴筑县的报告，并且决定：

撤銷貴筑县。將原貴筑县的凱壩、谷增两个乡划归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長順县領導；將黔陶、新哨、党武、團結、燕樓、石板、長鮒、麦平、彭官、湖潮、隆昌、汪官、沙文、金甲、麦架、白云、牛場、都溪、水田、大林、拐九、定扒、谷定、三江、下壩、羊昌、新場、新堡、谷溪、馬場、百宜等31个乡和青岩鎮以及修文县王官乡的鵝颈冲农業生产合作社，划归貴陽市領導。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7年11月1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62次會議通过，任命：

宋之光为外交部西歐司副司長；

姚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波蘭人民共和国大使館參贊；

張蓬为中国人民保險公司經理，孙繼武、林震峰为中国人民保險公司副經理，馬南風为中国人民建設銀行行長，李生忠、張洛甫、任超为中国人民建設銀行副行長，張平之为交通銀行总管理处總經理，王逸农为交通銀行总管理处副总經理；

黃濤若为地質部湖北省地質局局長；

秦劍秋为邮電部福建省邮電管理局局長，程治材、楊成亮、洪流、傅斯为邮電部福建省邮電管理局副局长，皮計南为邮電部新疆維吾爾自治区邮電管理局副局长，馮月潭为邮電部湖北省邮電管理局副局长，祝秉珩为邮電部湖北省邮電管理局总工程师；

馬宏山、高琳、哈米提苏里堂为新疆語文学院副院長；

丁昭为北京市城市服务局副局长；

馮毅为山西省教育厅厅長；

王逸倫为內蒙古自治区編制委員會主任，胡昭衡、馮照希为內蒙古自治区編制委員會副主任，邓蔭南为內蒙古自治区農業厅副厅長，亢仁为內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長；

韋溪、安榮为辽宁省物資供应局副局长，靳树梁、張克威、楊浩廬、張鉄为辽宁省科学工作委員會副主任；

趙振华为黑龙江省人民委員會參事室主任，袁克征为黑龙江省人民委員會參事室副主任，趙維強为黑龙江省財政厅副厅長；

楊潤貴为新疆維吾爾自治区建設委員會副主任，热介甫·托合提为新疆維吾爾自治区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长，木沙·沙衣提为新疆維吾爾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王朴、阿不列孜热合滿諾夫、阿不都克力木阿西木为新疆維吾爾自治区服務厅副厅長，曹九

德、王友新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荒地勘測設計局副局長，阿不都热依木·胡达拜尔的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長，胡賽音斯牙巴也夫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長，阿依吐汗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

刘方为山东省服务厅厅長，張耀南为山东省林業厅厅長；

詹步行为浙江省林業厅副厅長，孙晋灼为中国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長，温运生为浙江省莫干山管理局副局長；

孙异为福建省人民委員會办公厅主任，湯鉄、刘績卿、吳永培为福建省人民委員會办公厅副主任，馮天順为中国人民銀行福建省分行行長，严肯、董杰三、白錦章为中国人民銀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長；

張健三为河南省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宋寅为河南省服务厅厅長，段佩明为河南省劳动厅厅長，蔣中岳、魯彥卿为河南省劳动厅副厅長；

李飞为湖北省人民委員會农林水利办公室副主任，田忠为湖北省监察厅副厅長，陶行为湖北省儲备物資管理局副局長，李岩性为湖北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李周仕为湖北省气象局副局長，任清为湖北省文化局副局長，薄怀奇为湖北省高等教育局局長；

閻紅彥为四川省編制委員會主任，許夢俠、張韶方、王叙五、張力行为四川省編制委員會副主任，張尚德为四川省商業厅厅長，陈紹富为四川省服务厅厅長。

免去：

姚广的外交部西歐非洲司副司長的职务；

余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波蘭人民共和国大使館參贊的职务；

宋之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館參贊的职务；

鍾庆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亞共和国大使館參贊的职务；

李成瑞的财政部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王玉如的财政部文教社会財務司副司長的职务，尚明的财政部財政监察司副司長的职务；

顧稀的唐山鐵道学院院長的职务；

丁昭的北京市第三商業局副局長的职务；

馮毅的山西省教育厅副厅長的职务；

張鉄的辽宁省衛生厅副厅長的职务；

罗旭文的吉林省公安厅副厅長的职务；
刘方的山东省农产品采購厅厅長的职务；
柳林的浙江省公安厅副厅長的职务；
宋寅的河南省农产品采購厅厅長的职务，段佩明的河南省劳动局局長的职务，蔣中
岳、魯彥卿的河南省劳动局副局長的职务；
薄怀奇的湖北省教育厅副厅長的职务；
李周仕的广东省气象局副局長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1月15日

云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認真开展今冬明春 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

1957年11月19日

护林防火工作是保护和管理好现有森林、支援国家工业建設、保障农業丰收的一項
重要工作，現在护林防火季节已經到来，加强对此工作的领导，已成为当前各級政府必
須重視的問題。

从去冬今春的护林防火情况来看，仍存在不少問題，如大部地区在护林防火工作上
还未形成制度和習慣，在个别地区甚至还没人管或管得很少。另外，在爭取农業大丰收
的同时，也有一些地区因忽略对林業的领导而使护林防火組織涣散。这些問題，都亟待
在今后工作中加以解决，以使护林防火工作做得更好，更加全面地开展起来。为此，特
作如下指示：

（一）繼續加强领导，充分發动群众，开展無森林火灾竞赛运动。

各級政府必須根据具体情况，在冬春布置农村工作时，把护林防火工作統一安排、
統一布置。运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和各种宣傳方式，認真地开展护林的宣傳活动，講
清林業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的重要作用和發展林業生产对提高生产、改善生活的密切关

系。充分地从思想上发动群众，使之自觉的行动起来，积极地参加到护林防火的斗争中去。通过无森林火灾竞赛运动，具体地体现「爱林护林、吃山养山」的精神。建立护林组织对护林防火工作直接起着保证的作用，各地应根据林区大小，历年灾情，相应地建立护林组织，过去已建立了组织的地区，应整顿健全。各级领导应明确分工，建立专人负责制。县以下并应划分防火区域，分片包干，各负其责。交界地区双方均应主动组织联防或制定联防公约。我省与广西、贵州、四川等省交界各县更应注意做好省际的联防。除了发动群众搞好护林防火工作以外，还应该组织群众进行林副业的生产，以增加农民的收入。公安、监察、检察、法院、共青团、兵役等部门和护林防火有密切关系，必须以林业部门为主，协同一致地配合开展工作；对好人好事应进行奖励表扬，对一切失职、肇事的案件，应进行处理，并应打击敌人的破坏。

（二）抓住生产用火的管理这一关键，深入贯彻「五不烧」的用火制度，加强防火技术措施，注意救火安全。

生产用火管理的好坏，已成为护林防火成败的关键，各级领导必须从正面解决生产用火（特别是烧火土、烧灰）与护林防火的矛盾，使这一主要火源通过有效的管理，从而大大减少森林火灾。管理生产用火并不等于硬性禁止，而是要在可能条件下，说服群众对可烧可不烧的采用其他代替办法，对足以引起山火而又无法把握控制的坚决不烧，对非烧不可而又能设法控制的认真贯彻「五不烧」的制度（即：不经批准不烧，不开好防火线不烧，不准备好打火工具不烧，风大不烧，无人看守不烧），以便在保证安全的原则下进行。几年来认真这样做了的地方，都说明这是有效的办法，而山火严重的地方，主要是没有认真解决这一问题，这个经验，必须注意吸取。防火技术措施具有积极的防御作用，也是「防胜于救」方针的具体体现。随着合作社日益巩固、经营范围日益扩大的趋势，有条件的社应按照地区特点，在社有林区设置常年或季节的林业生产队（组）或营林员，进行林业生产，并在山火季节结合修路，积极开辟防火线，搭盖哨棚，轮流巡山，检查用火和采伐情况，以及结合林业、副业生产住山守望，这些都是目前社有林区开展经营管理的有效办法，各地应该结合当地情况加以提倡。此外，还应注意组织和管理放牧、打獵、挖药材等入山搞副业的群众，使之遵守护林防火规则，并成为义务的巡山员、宣传员。已设专管机构的国有林区，在山火季节应以护林防火为主安排工作，

在当地党政领导下切实地依靠林区群众开展工作。未设置专管机构的地区，仍由各人民委员会切实地委托当地合作社认真保护，并给他们适当进行副业生产的利益。在预防工作中，必须防止怕麻烦和侥幸心理。发生山林火灾时，除应积极扑救外，并应防止发生意外，干部要切实负责安全问题。

（三）防止滥伐林木和浪费木材现象，注意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

冬春是采伐的主要季节，各地应根据云南省木材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向需材部门进行宣传和教育，并做一次检查，以便进一步地使采伐工作更为合理。群众需用的柴薪除有条件的改用煤外，其他应按节约精神，核算出实际的数字来，由社统一组织采伐供应。社有林的采伐，各社应制定管理和使用办法，防止混乱。防治虫害（特别是松毛虫）的工作，在一些灾区，已经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各级政府和业务部门必须根据灾情提出切实有效的办法，防止不管不问的现象，并应从工作中创造和积累防治的经验。

上述各点，望结合各地具体情况，认真贯彻，并将执行情况随时报告本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
发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

1957年第53号（总号：126）
1957年12月16日出版

1957年12月第1次印刷：1—41,200册
全年定价：4.5元